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6年5月8日召开十一届一次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董事长林小河先生提名，聘任潘其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徐慧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二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认为：上述人员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，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。

潘其星先生、徐慧镕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。

三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潘其星：男，1971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。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兼法务部经理、首席合规官。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职工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兼法务部经理、首席合规官、工会主席，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徐慧镕：女，1998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福建省青山

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
证券事务代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

邮政编码：350005

电 话：0591-83367773

电子邮箱：279875009@qq.com

qszy600103@163.com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9 日